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3 年实现净利润 45,004,263.15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当年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500,426.32 元，本期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40,503,836.8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729,646,204.15 元，减去 2023 年度分配股利 61,880,000.00 元，期末可供投资者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708,270,040.98 元；合并报表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2,237,425,293.80 元。根据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合并报表与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执行，因此，公司 2023 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1,708,270,040.98 元。

结合公司实际，考虑到回报投资者的需要，公司拟定的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72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43,680,000 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公司股本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由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与本预案有不一致的，按股东大会决议的分配方案作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